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55 号

秦皇岛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玻璃智能化装备扩建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30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配套建设 1 座密闭负压式喷漆房，新增玻璃生产线退火窑 5 套/a 以及人工智能机械手 100 台/a 的生产能力，同意建设。

1、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2、本项目密闭喷漆室内调漆、喷漆、自然晾干产生废气，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同经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钢铁边角料及碎屑收、废滤筒滤袋及除尘灰、废焊头及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桶（废乳化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稀释剂、废稀释剂桶、废漆、废漆桶、废漆渣，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

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11-130371-89-01-555619

经办人：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7 日

